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大华事务所是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在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工作勤勉尽责，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事务所制定了详细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并按照审计计划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审计结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时也对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中肯的建议，为公司规范运营提供了专业的支持。

为了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事务所的工作评价及建议，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一年，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8 万元。该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人员的差旅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大华事务所在承担公司审计工作期间，勤勉尽职、认真务实，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正客观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内部控制情况。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函。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